

山西大学电力与建筑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实施细则(2026届)

根据《山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为高质量完成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特制定我院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刘 建、薛太林

副组长：尚王海、牛玺荣、郑立星、李经宽、刘 宏

成 员：贺 娜、李 盼、尹 璐、郭 旋、闫来清

朱 翔、白 涛

2.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牛玺荣

成员：牛玺荣、武晓冬、贾冠华、闫来清、朱 翔、

熊英莹、白 涛

秘书：李 盼（兼）

二、推免条件

1. 根据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勤奋学习和刻苦钻研的态度，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截止通知发布之日，所有必修课均取得学分。每个专业按全部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若全部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加权平均分高者优先。若加权平均分仍相同，则比较学分绩点，取高者排前）。按专业根据全部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从排名前50%的学生中择优推荐。

三、 相关规定

1. 符合推荐资格满足以下条件的学生，可放宽推荐比例：

（1）依据《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参加竞赛目录中二级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在当年推免排名要求范围的基础上放宽 20%；参加超级竞赛或一级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在当年推免排名要求范围的基础上放宽 40%；

（2）推免条件中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成果，在当年推免排名要求范围的基础上放宽 40%；

（3）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期满的学生，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 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在当年推免排名要求范围的基础上放宽 40%。

2. 推荐名额按照附件1执行。土木工程专业设有“建筑工程”及“道路与桥梁工程”两个培养模块，因课程体系不一致，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时按两个模块分别进行推荐。“建筑工程”模块推荐名额为6人，“道路与桥梁工程”推荐名额为4人。优才计划指标只用于“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与“能源与动力工程”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 全面发展指标中竞赛项目根据《山西大学学科竞赛项目目录》确定，被推荐者参加科研成果与学科竞赛获得分值按照附件2执行。学科竞赛中团队参赛计分区分主力成员与非主力成员，超级竞赛主力成员不超过5人，一级、二级竞赛主力成员不超过 3人。主力队员按照对应分数100%赋分，非主力队员按照对

应分数50%赋分。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山西大学，学科竞赛中参与完成单位须为山西大学。

4. 根据教务处关于关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目录认定适用情况的说明，2025年7月9日前获得的学科竞赛奖项、2025年7月9日前报名参加的学科竞赛，按照2022版竞赛目录进行认定；2025年7月9日及以后报名参加的学科竞赛，按照2025版竞赛目录进行认定。

5. 参照《山西大学电力与建筑学院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附件3）中有关规定，鼓励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攻读我院硕士研究生。

6. 其他规定按照教务处当年发布的有关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四、 其他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最终解释权归推免工作小组。

山西大学电力与建筑学院

2025年9月9日



附件1:

电力与建筑学院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各专业名额分配表

序号	专业	推荐名额（名）	优才计划（名）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6	3
2	能源与动力工程	14	3
3	土木工程	10	0
4	智慧建筑与建造	3	0
合 计		63	6
总 计		69	

附件2:

科研成果 (满分70分)	类型	要求	分值
	科研论文为第一作者	核心期刊	70分
		非核心学术期刊 (仅记一篇)	5分
	著作	独著	70分
		合著 (至少独立完成一章)	5分
	发明专利	第一完成人	70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完成人 (仅记一项)	20分

学科竞赛 (满分90分)	类型	等级	分值
	超级竞赛	一等奖	90分
		二等奖	80分
		三等奖	70分
	一级竞赛	一等奖	80分
		二等奖	60分
		三等奖	40分
	二级竞赛中国国家级竞赛 (最多记两项)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5分

附件3:

山西大学电力与建筑学院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2024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制定的《山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被录取的毕业生以下简称“推 免录取”）和学院制定的《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2023- 2025）》总体要求和目标，为积极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 升我院电力能动和土木建筑两个专业群的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人才培养计划是指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 源与动力工程、土木工程、智慧建筑与建造、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建筑学、工程造价、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共八个专业的被推免录取的本科 生的培养，以下简称“优才计划”。

第三条 优秀人才培养的目标是构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 出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具备毕业前进入攻读 更高学位潜力的优秀本科生，为相关学科积聚学术后备力量，并能为国 家富强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科生优秀人才培养成立由院长任组长、教学院长任副组 长，专业系、双创中心、教学办、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是落实学院优秀人才培养目标，分解和落实 各项工作任务，统筹推进及学院优秀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章 相关规定

第五条 各系（教研室）可根据各专业特点在现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优秀人才培养的补充规定。

第六条 鼓励优才计划培养对象加入学院科研团队参与科学研究， 优先选择导师，并与导师开展相关科研活动。如申请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专业排名在前 5% 的学生，学院为培养对象每月发放不少于 800 元 的科研补贴。科研补贴可由学院和指导教师（如已确定）共同承担。

第七条 鼓励优才计划培养对象选修研究生课程，如参加所修课程 考核并合格，可认定为课程所在（硕士）学科点攻读研究生阶段的成绩。

第八条 学院为申请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的优才计划培养对象提 供硕博连读的机会。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学院优先为优才计划培养对象提供出国（境） 研修必要的经费，支持出国出境交流、参加国内外会议，拓宽学术视野。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学办负责解释。